**庆阳市禁牧条例**

（2017年5月24庆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)

　　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培育林草植被，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禁牧活动适用本条例。

　　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禁牧，是指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牧区域，实施禁止放养羊、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的管护措施。

　　第四条 禁牧工作遵循统筹规划、保护优先、封育结合、严格管理和绿色发展的原则。

　　第五条 下列区域实行禁牧：

　　（一）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；

　　（二）严重退化、沙化、盐碱化、荒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;

　　（三）划定封禁的山区、丘陵区、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；

　　（四）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；

　　（五）河道堤防和护堤地；

　　（六）划定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域；

　　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。

　　第六条 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责任制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，对在禁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　　鼓励公民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，对举报属实人员给予奖励。

　　加强禁牧宣传。

　　第七条 县（区）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辖区禁牧工作的实施。按照划定的禁牧具体区域，设立必要的围网、界碑和标牌，制定和完善相关禁牧管护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　　支持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发展舍饲养殖，转变养殖方式。

　　第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地。

　　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严重退化、沙化、盐碱化、荒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。

　　水土保持机构负责管理划定封禁的山区、丘陵区、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。

　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。

　　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河道堤防和护堤地。

　　林业、农牧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管理划定的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域。

　　第九条 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根据需要,统一组织有关林业、农牧、水务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机构实施禁牧联合执法。

　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建立禁牧管护组织，配备或聘用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，明确管护的义务和责任，实行禁牧承包责任制。

　　第十条 乡（镇）村集体管理的林地、草地，由乡（镇）、村组负责禁牧管护。

　　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的林地、草地，由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禁牧管护。

　　承包、租赁、拍卖、股份合作等形式获得使用权的林地、草地，由经营者负责禁牧管护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　　（一）放养羊、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；

　　（二）损毁、擅自移动禁牧标志、设施。

　　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、农牧、水务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每次每只羊五十元，每头牛、驴、骡、马等草食动物一百元罚款，每次累计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。

　　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放牧致使森林、林木受到毁坏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；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　　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、农牧、水务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机构给予警告,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　　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恢复原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林业、农牧、水务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　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阻碍行政执法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禁牧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七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　　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